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 贖回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aise Castle 發出贖回基金 I 中的 2RE 類可贖回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4 百萬美元；(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er Spirit 發出贖回基金 II 中的 B 類權益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8.59 百萬美元；及 (i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yful Moments 發出贖回基金 III 中的 C 類股份的要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8 百萬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各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各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贖回事項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Blaise Castle 向管理人（基金 I）發出贖回要求，據此，Blaise Castle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 I 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 中的 2RE 類可贖回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 I 的 2RE 類可贖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 I 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贖回款項：(i) 不遲於贖回日期後的三十日內支付不超過總款項的 95%；及(ii) 不遲於基金 I 於贖回事項 I 的該年度之帳簿審核完成後的三十日內支付款項的餘額。

於贖回事項 I 完成後，Blaise Castle 將不再持有基金 I 的任何股份。

## 贖回事項 I 之財務影響

Blaise Castle 以 5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 2RE 類可贖回股份。根據管理人（基金 I）提供的每股 2RE 類可贖回股份最新可獲得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 1,080.9047 美元，贖回事項 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4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 I 中錄得約 0.4 百萬美元的收益，即贖回事項 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與被贖回基金 I 中 2RE 類可贖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以 2RE 類可贖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 贖回事項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heer Spirit 向管理人（基金 II）發出贖回要求，據此，Cheer Spirit 根據保密備忘錄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I 中的 B 類權益。贖回價將以基金 II 的 B 類權益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 II 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贖回款項：(i) 不遲於贖回日期後的三十日內支付不超過總款項的 90%；及(ii) 在基金 II 於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支付款項的餘額。

於贖回事項 II 完成後，Cheer Spirit 將不再持有基金 II 的任何股份。

## 贖回事項 II 之財務影響

Cheer Spirit 以 8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 B 類權益。根據管理人（基金 II）提供的每股 B 類權益最新可獲得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 1,074.26 美元，贖回事項 I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59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 II 中錄得約 0.59 百萬美元的收益，即贖回事項 I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與被贖回基金 II 中 B 類權益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以 B 類權益於贖回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 贖回事項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Joyful Moments 向管理人（基金 III）發出贖回要求，據此，Joyful Moments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 II 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 III 中的 C 類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 III 的 C 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 III 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贖回款項：(i) 在贖回日期後的三十日內支付不超過總款項的 95%；及(ii) 在基金 III 於年度財務報表完成後的三十日內支付款項的餘額。

於贖回事項 III 完成後，Joyful Moments 將不再持有基金 III 的任何股份。

## 贖回事項 III 之財務影響

Joyful Moments 以 7.5 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 C 類股份。根據管理人（基金 III）提供的每股 C 類股份最新可獲得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 674.7815 美元，贖回事項 II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8 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 III 中錄得約 0.3 百萬美元的收益，即贖回事項 III 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與被贖回基金 III 中 C 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以 C 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 有關基金及其它相關方的資料

### 基金 I、投資經理（基金 I）及管理人（基金 I）

基金 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 I 為一個多策略多管理人基金，旨在將非相關的正面預期策略結合成一個有凝聚力的投資組合，並透過營運和結構阿爾法進一步增強。基金 I 旨在通過所有市場條件下產生低波動性和與傳統資產類別低相關性的絕對回報，並採用一系列具有廣泛行業、部門、風格和地理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投資經理（基金 I）為基金 I 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基金 I）為基金 I 的管理人。

### 基金 II、投資經理（基金 II）及管理人（基金 II）

基金 I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 II 為一個多策略多管理人基金，旨在透過低淨值和低波動因子的基本股權策略，以卓越的風險調整回報率實現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基金 II）為基金 II 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基金 II）為基金 II 的管理人。

### 基金 III、投資經理（基金 III）及管理人（基金 III）

基金 III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基金 III 為一個長/短股權策略基金，投資於市值範圍內的公司。基金 III 可以於全球進行投資，但一般 80% 以上的投資是在美國境內的公司。投資經理（基金 III）為基金 III 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基金 III）為基金 III 的管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基金 I）、投資經理（基金 II）、投資經理（基金 III）、管理人（基金 I）、管理人（基金 II）及管理人（基金 III）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Blaise Castle, Cheer Spirit 及 Joyful Moments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贖回事項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等投資提供良機，從而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於未來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各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各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管理人（基金I）」      | 指 | NAV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基金I的管理人；                           |
| 「管理人（基金II）」     | 指 |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基金II的管理人；                         |
| 「管理人（基金III）」    | 指 | SEI Investments Global (Cayman) Limited，基金III的管理人；                 |
| 「Blaise Castle」 | 指 | Blaise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eer Spirit」  | 指 | Cheer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保密備忘錄」	指	基金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就基金II的A類、B類、C類及D類權益發售而發出的保密備忘錄；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I」	指	Boothbay Diversified Alpha Fund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 II」	指	Schonfeld Fundamental Equity Offshore Fund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 III」	指	SEG Partners Offshore,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	指	基金 I，基金 II 及基金 III 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基金 I）」	指	Boothbay Fund Management, LLC，基金 I 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基金 II）」	指	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LLC，基金II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基金 III）」	指	Select Equity Group, L.P.，基金III的投資經理；
「Joyful Moments」	指	Joyful Mo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配售備忘錄 I」	指	基金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就基金I的1R類、2R類、2RE類及3A類可贖回股份發售而發行的私人配售備忘錄；
「私人配售備忘錄 II」	指	基金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就基金III的C類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I」	指	要求贖回Blaise Castle持有的基金I中的2RE類可贖回股份；
「贖回事項II」	指	要求贖回Cheer Spirit持有的基金II中的B類權益；
「贖回事項III」	指	要求贖回Joyful Moments持有的基金III中的C類股份；
「贖回事項」	指	贖回事項I，贖回事項II及贖回事項III的統稱；
「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